

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张利忠先生主持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。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本公司制订了《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其正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<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制订了《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〈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制订了《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〈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制订了《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〈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制订了《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9 日